

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提高实验室人员的实验安全意识，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员工人身与实验室财产安全，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以及《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进行常态化、针对性、重实效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实行人员“凡进必考，达标准入”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交通大学所属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威海国际学院、唐山研究院、海滨轨道交通综合研发实验基地及学校未来新建京外校区、研究院和科创中心等原则上适用本办法，由相关京外单位以属地管理要求和异地办学实际（管理体制）为准制定补充管理细则，报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责任落实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一）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将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工作纳入实验室安全年度工作要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具体实施。职责具体包括：负责组织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负责组织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组织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培训及考试；负责指导、管理、监督各学院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准入培训及考试；负责维护学校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平台。

（二）各学院按照学校要求，结合本学院学科专业特点，负责组织开展院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负责组织开展院级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组织开展院级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培训及考试；负责指导、管理、监督各实验室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准入培训及考试。

（三）各实验室负责落实学校和学院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负责根据危险源特点、实验操作规程、日常管理要求对进入该实验室的人员组织开展专业性、经常性的实验室安全专项教育培训；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级安全准入教育培训及考试；负责审核进入实验室进行教学实验、科研实验活动的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的准入资格。

（四）在实验室进行教学实验、科研实验活动的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对实验室安全及自身安全承担责任，应当熟悉并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按要求主动参加实验室安全教

育，完成规定的安全知识学习与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获得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五）学校相关单位应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的培养环节中，明确涉及实验风险的各级各类学生的培养要求。针对不同学科、专业实验，明确课程结构，设置教学大纲，开展相关教材编写、课程设置等工作。对于有重要危险源的学院和专业，要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必修课或将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必修环节。

（六）各级实验室安全教育责任单位应详细记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执行的全过程，规范归档有关资料备查。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第五条 开展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一）校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主要为国家、省、市涉及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学校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通识和典型案例教育、校级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等。

（二）学院级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主要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本学科和专业相关安全知识和案例教育、院级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等。

（三）实验室级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主要为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相关的危险源安全知识、安全技能、操作规程、安全设

施及防护器具使用、应急预案等。

第六条 校级、院级两级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须依托我校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与考试平台，根据需要组织学习课件和考试题库并及时更新，供相关人员进行在线学习和考试。此外，各级安全教育责任单位还可采取开设课程、教育讲座、专题培训、参观展览、案例教学、印制发放《实验室安全手册》、组织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消防演练和自救互救演练等辅助形式。各学院、实验室可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专项安全教育。

第七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校领导每年培训应不少于 2 学时，实验室安全职能部门的相关管理人员、学院实验室安全相关的管理人员、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开展或指导实验活动的教职工等每年培训应不少于 6 学时。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初次上岗培训应不少于 32 学时，初次上岗培训之后每年再培训应不少于 12 学时。在校内调整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的视为初次上岗。

在完成准入培训之后，科研实验室应对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的学生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教育；教学实验室应在每项教学实验项目开始前，对新进入实验室从事教学实验活动的学生开展专项安全教育。

第八条 承担涉密科研项目的实验室，应严格按照学校保密管理制度，定期对实验室相关人员进行保密安全教育。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与考试

第九条 所有在实验室从事教学实验、科研实验活动的校内外人员均须完成规定的准入安全知识学习与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允许进入实验室。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内容主要包括：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技术安全方面的政策法规及学校、学院、实验室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一般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等通识类知识。

（三）覆盖化学、机械、电气、辐射、医学、生物、特种设备、消防等方面的专项知识。

（四）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

（五）其他安全风险告知内容。

第十一条 取得准入资格的流程与条件：

（一）取得流程

1. 参加校级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培训。在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平台在线学习时间累计达到要求时长，参加在线考试成绩合格。

2. 参加院级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培训。在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平台在线学习时间累计达到要求时长，参加在线考试成绩合格，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后获得基本准入资格。

3. 参加实验室安全准入专项教育培训。由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根据危险源情况组织安全准入教育培训，签订安全责任书后获得准入资格。

(二) 取得条件

1. 进入风险评估等级为三、四级的实验室，须至少完成校级、院级两级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并达到相关要求，获得基本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2. 进入风险评估等级为一、二级的实验室，须完成校级、院级、实验室级三级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并达到相关要求，获得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3. 外来人员由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安全准入教育培训和考核，并签订安全责任书，培训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相关材料经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签字后存档备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涉及保密、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以及其他在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准入中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室，在遵守本办法的同时按照学校有关部门的具体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人员，按照学校相关责任追究办法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学校有

关规章制度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解释。